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項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約21.57%持股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該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間接持有Far Glory（其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50%持股權益）51%持股權益，以及Far Glory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許東棋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為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於Far Glory作出之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擁有Far Glory約29.43%股權之權益。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買方已與擔保人就收購Far Glory 12%股本權益訂立協議，最高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本公司亦已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i)現金5,0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2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持有，並將於達成前溢利保證時解除；及(iii)收成可換股債券18,000,000港元，將於達成收成溢利時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為12,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以託管形式持有，將於達成前溢利保證時解除，尚未向擔保人發行收成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該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交易時間後)(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許東棋先生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以及由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實益擁有2%。許東棋先生(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

Far Glory由買方、賣方、許東昇先生及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29.43%、28.37%、1.50%及19.91%，而餘下之20.79%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劉先生為主要股東。許東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許東棋先生(賣方之主要股東)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劉先生、賣方及許東昇先生分別擁有Far Glory 19.91%、28.37%及1.50%股權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前述者外，Far Glory另外兩名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2,355,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5,452,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
- (b) 26,903,000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前協議之代價基準，經由賣方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商討，而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其業務計劃相應發展，而目標集團之發展進度跟隨先前與袁勝軍先生於釐定前協議代價基準時訂定之初步業務發展計劃；因此，賣方與買方協定使用與前協議代價相同之基準，如(a)前溢利保證；(b)市盈率；及(c)發行價等；(ii)目標集團中期至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資訊科技業務及娛樂相關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介乎約0.21至約257.50倍之現時市盈率。

代價相當於前溢利保證乘以市盈率10倍(相比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為較低位水平)及將收購之Far Glory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0 x 21.57% = 32,355,000港元)。10倍市盈率屬該範圍之低位並表示目標集團之業務與可比較公司相比正處於發展中階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該協議下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有權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c)項條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項條件。除第(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被豁免。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3%之權益。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屆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Far Glory 51%股本權益之權益，以及Far Glory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最後限期

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達成全部條件(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無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代價股份

58,000,000股新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配發及發行，股款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發行價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代價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5%。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其不會轉讓或出售超過29,000,000股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29,000,000股代價股份授出任何期權或權利。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股份現價水平、前協議之代價股份發行價)後釐定，原因是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目前之業務發展進度於達成前協議時跟隨初步業務發展計劃，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為支付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概要：

本金總額： 26,903,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94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一般性反攤薄調整，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該等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

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每股0.094港元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27.69%；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3港元折讓約27.86%；
及
- (iv)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2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75,604,867股計算)溢價約2.76倍。

換股價乃由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參照發行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利率： 零票息。

-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日
- 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失效或被本公司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七日通知(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於到期日尚未轉換債券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轉換本金額贖回。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向獨立第三方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授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如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必須全數(但不可部分)授讓或轉讓。
- 換股：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任何轉讓亦不得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賣方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先前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 除上述者外，賣方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惟每次換股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包括該日)前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當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換股價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總共286,202,12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16%、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及換股股份按換股價發行）。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任何轉讓亦不得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只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收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益：	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之所有其他無擔保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賣方行使有關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待緊接引致須根據守則現時之條文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v)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全數轉換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及按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全數轉換18,000,000港元收成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以及待緊接引致 須根據守則現時之 條文提出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及按換 股價每股0.18港元 全數轉換12,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以及按換股價 每股0.18港元全數 轉換18,000,000港元 收成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405,198,238	25.72%	405,198,238	24.80%	405,198,238	24.77%	405,198,238	19.42%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25,000,000	1.58%	83,000,000	5.08%	85,500,000	5.22%	535,868,793	25.68%
董事(附註3)								
龐紅濤	21,500,000	1.36%	21,500,000	1.32%	21,500,000	1.31%	21,500,000	1.03%
馬希聖	9,870,000	0.63%	9,870,000	0.60%	9,870,000	0.60%	9,870,000	0.47%
區瑞明	35,500,000	2.25%	35,500,000	2.17%	35,500,000	2.17%	35,500,000	1.70%
小計	66,870,000	4.24%	66,870,000	4.09%	66,870,000	4.08%	66,870,000	3.20%
公眾股東	1,078,536,629	68.46%	1,078,536,629	66.03%	1,078,536,629	65.93%	1,078,536,629	51.70%
總計：	<u>1,575,604,867</u>	<u>100.00%</u>	<u>1,633,604,867</u>	<u>100.00%</u>	<u>1,636,104,867</u>	<u>100.00%</u>	<u>2,086,473,660</u>	<u>100.00%</u>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為許東棋先生之胞兄，持有13,000,000股股份權益。

3. 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股權架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乃假設(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持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於換股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亦不會引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5. 股權架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然而，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所持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
6.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可向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273,000,000股股份，所按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該項配售尚有待完成，而該項配售之最後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現時透過北京易來申從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以及透過北京聯易於中國從事其他娛樂相關發行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擁有100%，至於北京易來申則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18,000港元及25,271,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108,000港元及25,083,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通過投資Far Glory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鑑於中國政府越來越著重反侵權，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娛樂日益普及及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故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著作權項目，尤其為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電訊行業、音樂及娛樂行業以及媒體行業需求甚殷，而於中國互聯網及電訊範疇發展數碼授權業務亦甚有盈利潛力。

雖然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因電訊行業重組及因而導致的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以致與電訊營運商談判時間較預期者長而受到延誤，以及主要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以致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進行協商之時間延長，而該等夥伴亦因全球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擱置各自之業務計劃，但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亦有若干重大業務發展及最新動向，包括：

- (i)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與唯一負責中國影音物品著作權管理事務之一個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一項協議，內容乃關於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服務範疇之合作；
- (ii) 目標集團與中國其中一間電訊營運商就向其3G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一項協議，而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生效並投入營運。此外，目標集團正積極與中國其他電訊營運商就向其流動電話用戶分銷保護著作權內容進行協商；
- (iii) 目標集團與其中一間全球頂尖音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向中國兩間電訊營運商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而訂立多項協議；此外，亦正與該音樂公司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進行最終協商；
- (iv) 目標集團與數間頂級音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五月就向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保護著作權音樂及音樂視像內容訂立多項協議；及
- (v) 除上述者外，目標集團正與其他主要內容供應商就向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用戶及(就中期至長期而言)其他數碼媒體，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服務及保護著作權內容(包括音樂、劇集系列、網上遊戲、動畫及漫畫內容)進行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對達成前溢利保證感到樂觀。

鑑於(i)目標集團之上述業務發展；(ii)e-License Inc. (Japan)基於具備在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專業知識，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支持以在中國發展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於中國提供合法之保護著作權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和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日後為本集團帶來巨額收益及盈利。董事認為，現為適當時機進一步收購Far Glory股本權益，從而將目標集團之賬目與本集團之賬目合併計算。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鑑於目標集團日後之盈利潛力，向其作進一步投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許東棋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為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對銷售股份進行建議收購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易來申」	指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易」	指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2,355,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代價之合共58,000,000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94港元，可予以一般性反攤薄調整，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換股股份所按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286,202,12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按協定形式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收成溢利」	指	最少25,000,000港元之收成溢利，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前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及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據此出售Far Glory 1,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前溢利保證」	根	據本公司、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由許東棋先生作出並由許東昇先生擔保最少為1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即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平均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劉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之2,351股普通股，相當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該協議及前協議之交易總稱
「賣方」	指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